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）的（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作服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男女西装、男女羊毛呢大衣、男女长袖衬衫、男女短袖衬衫、男女夏裤、男领带、女丝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.74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.821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

